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7
六、结论	105
附表	10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规划图
- 附图 4 压铸车间平面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铝锭分析单
- 附件 9 脱模剂成分分析单
- 附件 10 危废暂存处置协议
- 附件 11 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1202-89-02-87557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 69-26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6.475 秒, 32 度 29 分 24.20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 备案部门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海行审备（2023）73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备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新能源产业园西至界沟河，东至引江河、老兴泰公路，南至老通扬运河，北至宁启铁路线，总面积 29.6 平方公里。

(2)产业定位

大力发展四大新能源产业，包括储能产业、节能减排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和光伏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整合提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包括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机械电子产业、自行车件产业，在转型升级中继续发挥传统优势，提升区域竞争力；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科技研发和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

表 1-1 新能源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和支撑产业发展选择

产业门类			主要方向和产品
主导产业	新能源产业	光伏产业集群	光伏发电、薄膜电池及组件、分散式并网系统、热水器
		储能产业集群	锂电池及组件、示范电站、新产品开发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光伏设备、电池设备、核能设备、生物质能制造设备
		节能减排产业	节能装备、绿色照明系统、分布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及小区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		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
	机械电子装备制造产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自行车产业		自行车精密零配件、车架、碳钢、碳纤维材料等
其他产业			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如塑料制品制造、建材加工（不含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及两高项目）等类型的中小企业。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
支撑产业	科技研发和工业设计	面向区域市场的研发与设计中心、包装设计、广告设计等专业机构	
	现代物流	仓储、物流配送、分拣包装、运输。	
	中介服务	生产线服务：金融、信息、技术研发、会展、商务服务生活性服务：房地产、商贸、酒店、餐饮、娱乐、社区服务、文化体育、交通	

(3)基础设施规划与现状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见表 1-2。

表 1-2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类别	基础设施名称		依托可行性
	规划	现状	
供水	泰州市三水厂	规划给水管网沿城市主、次干道布置 DN300-DN500 的给水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振兴路、北环路、站前路、姚家路、兴泰路等道路上，构成区域给水管网骨架，与 DN200-DN300 的给水次干管网一起构成给水环网，提高供水安全性和稳定性。	可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九龙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走向由南北两端向中间至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沿姚家大道、龙园南路、北环路等布置，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N800-DN1000，其他道路布置干管和支管，干管管径 DN500~DN600，支管管径 DN400。考虑管道综合的因素，污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的西侧、北侧。规划区内工业污水首先由各企业对其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在集中到九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可接入九龙污水处理厂
供气	天然气门站	规划区内规划由泰州城区统一供气。规划区由振兴路与北环路与泰州城市燃气干管相接。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天然气为主源，其中江都—泰州—南通线为冀宁联络线苏中支线。规划在泰州市域境内共设有寺巷分输站、大泗分输阀室和泰兴界。苏中支线长输管线经中心城区西南寺巷设置分输站，结合寺巷分输站建设泰州天然气接收门站，向泰州中心城区供应天然气。	可接入园区燃气管网
供电	110KV 变电厂	园区变电站三处，包括 35kv 九龙变电所、110kv 罡杨变电所和 220kv 洋桥变电所，能满足全园区用电需要。建有 110KV-220KV 变电系统，并实行双回路供电，可满足各类工业项目用电需求。	可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海陵区九龙镇台商工业园世纪大道 69-26 号，在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为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符合《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1-2035 年）》发展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表 1-2 知，本项目所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供电、供气、废水处理等，设施基本完善，可支撑本项目建设。综上，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2、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从区域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的协调和衔接，优化项目布局，确保规划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酸洗、电镀、排放异味气体以及高噪声设备的项目；污水处理厂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需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管控区与规划》《江苏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加快清水通道内现有码头的搬迁拆除，加快整治生态管控区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工业企业。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是南侧 437m 处的张家坝。项目距离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8km，距离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5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2.85km，因此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2	加强规划引导，严把项目准入。严格贯彻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充分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加快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工作。	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生态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建立碳排放总量管控机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 SO ₂ 22.71t/a、NO _x 31.63t/a；烟粉尘 94.05t/a；VOCs101.63t/a；废水污染物 COD716t/a；氨氮 215t/a；铬 0.059t/a；镉 0.014kg/a。	本项目废气总量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5t/a，非甲烷总烃为 0.034t/a，废水接管量和最终排放量为 240t/a 和 240t/a，COD：0.108t/a 和 0.012t/a，TP：0.001t/a 和 0.0001t/a 能够从园区总量中平衡。	符合

	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工作，确保 2024 年底前投入运营，待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后，园区内工业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南厂区）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北厂区）仅接纳生活污水。现有污水处理厂（北厂区）应严格遵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快污水处理提标改造，以适应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前的过渡期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和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区内供热管网的敷设工作，2024 年底前实现对园区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实施前，园区企业自建锅炉、炉窑均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管理，加快推进海陵区共享式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中心“绿岛”项目建设，确保 2022 年 4 月底前投入运行。加强区内企业危废处置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国家和省有关危废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园区不得建设危废焚烧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模具委外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加强园区环境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强化涉重企业管理，严格按照《海陵区电镀行业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泰海政发[2020]64 号）要求，加快推进区内电镀企业关停整合工作。强化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环境管理，提高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防范累积性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加强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补划区的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6	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适时启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制定限值限量实施方案，加快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监督及指导。	本项目废气经合理处理收集净化后达标排放。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符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台商工业园 69-26 号，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周边 100m 无居民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气均配有污染防治设备；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暂存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类别筛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6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天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级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85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规定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见下表。泰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 5。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

位于本项目北侧 1500 米，“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 1800 米，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部分）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原引江河两岸 1000m，规划绿地控制线以外的区域调出，规划绿地控制线距离河岸不足 100 米的，按 100 米线控制；超过 100 米的，按绿地线控制。	/	20.56	20.56	本项目东侧 1.8km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都交界处至泰州与姜堰交界处，全长 14.5 公里，两岸宽度各 1000 米范围内。东西流向，其中，卤汀河至引江河口段河面宽约 160 米，泰东河至卤汀河口段河面宽约 120 米	/	30.67	30.67	本项目北侧 1.5km

③《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

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文件规定，泰州市优先保护单元 88 个、重点管控单元 181 个，一般管控单元 95 个。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

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 69-26 号，属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5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中片区）： ZH32120220870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铅蓄电池企业，现有铅蓄电池项目做到增产不增污；（2）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可进行现有专业电镀企业的整合提升，不增加五类重金属的排放总量。（3）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4）禁止燃煤、燃重油项目。（5）不建设危废集中焚烧设施。（6）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制浆、冶炼、焦化钢铁、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431.99 万 m ³ /年，COD 716t/a，氨氮 71.6t/a、总磷 7.16t/a、总镍 0.72t/a、铬 78.15kg/a、镉 0.0365kg/a、砷 0.365kg/a、铅 127.49kg/a；（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污染物 SO ₂ ：3.73t/a、NO _x ：32.91t/a、烟粉尘：96t/a、VOCs：103.87t/a。	本项目废气总量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5t/a，非甲烷总烃为 0.034t/a，废水接管量和最终排放量为 240t/a 和 240t/a，COD：0.108t/a 和 0.012t/a，TP：0.001t/a 和 0.0001t/a 能够从园区总量中平衡。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设置 50m 隔离距离。(2) 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最近居住用地位于项目南 437m 处，周边 50m 内无居民点；项目位于引江河西侧 2.8km、位于新通扬运河南 2.5km。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2 年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率为 79.5%，PM_{2.5} 平均浓度为 32 μg/m³，同比持平。其中：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 295 天，优良率为 80.8%，PM_{2.5} 平均浓度为 32 μg/m³，同比下降 3.0%。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78.1%~81.5%之间，其中海陵区为 79.2%。

地表水环境质量：2022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 2021 年有所改善。2022 年，国家考核断面（12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100%，同比提升 8.3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省考考核断面（39 个断面），2022 年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为 100%，同比提升 7.7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

声环境质量：2022 年，泰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各市（区）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2.5~58.1 分贝之间，区域环境噪声状况良好。

根据《2022 年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

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当地水源充沛且项目生产中水的使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所在地电能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类型为允许类，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6。

表 1-6 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性
国家级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园区东南侧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约 10.70ha，该范围内目前设置为防护绿地，后续规划为防护绿地，不得随意占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2021年9月），规划区内涉及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地块，应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文件、政策要求，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园区东临引江河、北部有新通扬运河自西向东穿过，两条河道均属于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按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主要包括：一、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2.新设排污口；3.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4.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5.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6.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7.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8.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9.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日物品；10.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11.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2.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13.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胃、鱼筋等各类定置渔具；1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二、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港口、码头；2.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3.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三、其它《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限制或禁止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基本农田	规划区内涉及到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块，禁止开发利用。	不涉及
	水域	对于规划划定的水域，禁止开发利用。	不涉及
	绿地	1.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2.对规划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禁止转变防护绿地的性质。	不涉及
	居民区	1.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设置 50m 隔离距离，同时建议在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酸洗、电镀工序及高噪声设备；3.污水处理厂中涉及恶臭气体产生的处理设施或装置与居住区应设置至少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因此，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智能化改造效应凸显，打造 30 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 100 家以上绿色工厂，铸造行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年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达到 800 万吨以上，吨锻件能源消耗较 2020 年减少 5%。	本项目位于新能源产业园区内，属于有色金属铸造，有利于推进园区装备制造业规模化发展	相符
重点任务：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采用电熔化炉等对物料进行熔融	相符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采用电熔化炉对物料进行熔融，不属于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相符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生产	相符

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辄(2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回用于生产。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文中相关要求。		
4、与《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	相符
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压铸工艺	相符
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项目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审批前，将申请排污许可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工信装备〔2023〕194 号文中相关要求。		
5、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情况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厂区位于泰州九龙新能源产业园区，符合新能源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使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相符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其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 3000 万元；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其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 7000 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近三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7000 万元。	相符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所用原料主要为铝锭等，项目选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压铸工艺。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主要生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本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采用自动砂造型线，不使用六氯乙烷精炼剂。	相符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自动砂造型线，不涉及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相符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和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炉，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本项目配套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化设备	相符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企业配套相应的测氢仪等检测设备。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配套与产品及生产能力匹配的压铸型设备（线）	相符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水玻璃砂型铸造	相符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IATF 16949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相符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企业设置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检测人员，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等检验检测设备。	相符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铸件的相关性能符合《铝合金铸件》(GB/T 9438-2013)相关要求。	相符
	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 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相符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本项目将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相符
		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能耗计算参照 JB/T 14696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的制造，所用熔化炉为电熔化炉，能耗满足规范要求。	相符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配套设有废气治理设施，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相符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企业将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相符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GB/T 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相符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企业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相符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企业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相符
	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拟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相符
	企业可按照 GB/T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GB/T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相符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	本项目不涉及特种设备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中的规范条件。			
6、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155 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建设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②《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是否属于</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	不属于

	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本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15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类建设项目。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泰州市境内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卤汀河为通榆河的供水河道。

第三十六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改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 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新设排污口； (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	--

表 1-12 本项目与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根据文件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规划环评等准入条件。本项目位于泰州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内，园区属于经规划环评的合规园区。	相符
2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根据文件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根据文件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相符。

（4）与关于印发《泰州市涉粉尘建材与铸造企业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办〔2022〕5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泰州市涉粉尘建材与铸造企业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环办〔2022〕5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3 项目与泰环办〔2022〕5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储存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灌装，并贮存在封闭储存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	本项目不使用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	/
生铁、废钢等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在封闭相符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	相符
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外购铝锭为块状或板状，不属于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外购脱模剂在厂内转移、输送、装卸时未拆包，仍属于密闭状态	相符
造型、制芯		
设置集气罩，配套建设布袋除尘等粉尘污染治理设施；使用树脂砂等涉 VOCs 原辅料的需要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企业于抛丸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末端设施配套布袋除尘器	相符
熔炼（化）		
电炉应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等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燃气炉应配套建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处理设施，确保二氧化硫浓度小于1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小于等于4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熔化，不使用燃气炉	相符
使用带油、塑料等杂质的废铁、废钢等物料，在熔炼（化）时产生异味等有机废气应同步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吸附装置等除异味设施	项目将执行严格的原料控制制度，不使用含油、塑料等杂质的废铁、废钢等物料	相符
浇注		
定点浇注点上方应设置集气罩，配套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装置及除尘装置；人工地面浇注点应设置可移动集气罩、有机废气吸	本项目不涉及定点浇注	相符

附处理装置和除尘装置。		
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的企业应在浇注工段真空机后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法、焚烧法等);发泡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含氢氟氯烃类发泡剂;预发机、烘干室产生的废气应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消失模铸造	/
落砂		
需配套建设集气罩和袋式除尘等粉尘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一次除尘,车间需全密闭,对无组织粉尘进行二次收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落砂工艺	/
废砂再生		
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砂再生	/
抛丸、清砂		
抛丸清砂机配套旋风除尘或多管除尘与袋式除尘联合除尘机组,并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	抛丸废气密闭配套旋风除尘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表面涂装		
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调漆、喷漆(蘸漆)、烘干(晾干)、清洗等工序应设封闭操作间并安装集气罩,配套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已全部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除外。	本项目不进行表面涂装	/
无组织排放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相符
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对委托运输、利用、处置的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信息。	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对运输、利用、处置的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信息	相符
对暂时不利于或者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除废模具外,一般固废可回收利用	相符
危险废物		
产生的废机油、油漆桶、铝灰渣、乳化液、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在系统中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与有资质	本项目投入运行时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	相符

	单位签订合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转移信息并网上申报。转移危废需在全生命周期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转移的，应当向省厅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本项目运行时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所有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落实“三防”措施，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库，危废委托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	相符																	
排污许可证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排污口、开展自测、提交执行报告等。	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将按计划进行监测、提交执行报告	相符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泰州市涉粉尘建材与铸造企业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环办〔2022〕58号）要求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综合治理方案 <table> <tr> <th>项目</th><th>主要治理（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防治要求</td><td>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td><td>本项目使用电熔化炉</td><td>相符</td></tr> <tr> <td>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td><td>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每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td><td>相符</td></tr> <tr> <td>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td><td>本项目热处理炉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主要治理（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使用电熔化炉	相符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每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热处理炉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	相符
项目	主要治理（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使用电熔化炉	相符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每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热处理炉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	相符																	

			202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	
		物料储存: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 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 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	本项目不涉及硅砂, 铝合金贮存于封闭的原料区内。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 应封闭;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 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厂区道路应硬化, 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 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 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相符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本项目熔化、压铸均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抛丸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并设集气除尘系统。	相符
		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转移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相符
综上,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不涉及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69-26号，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不涉及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审批前将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与所在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工作相符；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未有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地区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现象； （3）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涉及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	不涉及

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自备电厂项目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不涉及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 69-26 号，不属于化工园区，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不涉及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对其进行开发	不涉及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	不涉及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	（1）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且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的污水、雨水排口，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不涉及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 （7）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工业园兴陵路 28 号，位于城镇空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 （8）《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铸件企业 (1)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B 级企业： 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预警期间：熔炼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D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原料贮存在原料仓库，含 VOCs 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 A 级企业，按 A 级企业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 （9）与《泰州市海陵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泰州市海陵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统筹三线划定与管控：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严格禁止生产性、开发性建设活动。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划定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 </td><td>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5km，本项目位于海陵区台商工业园，按规定办理总量平衡手续 </td><td>相符</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与《泰州市海陵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10）《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统筹三线划定与管控：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严格禁止生产性、开发性建设活动。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划定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5km，本项目位于海陵区台商工业园，按规定办理总量平衡手续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统筹三线划定与管控：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严格禁止生产性、开发性建设活动。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划定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5km，本项目位于海陵区台商工业园，按规定办理总量平衡手续	相符						

[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环评仅对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物质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辨识工作应以建设单位开展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为准。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8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涉及物料	危险特性	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	备注
1	粉尘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	粉尘	无	爆炸	不属于可燃物,不存在燃爆的可能性。
2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是	火灾、爆炸	/

7、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由来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九龙镇）69-26号，厂区东侧为西大河；项目南侧、西侧均为已建厂区，项目北侧为企业泰州市晨阳车件厂，主要从事车辆配件、五金电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近年来，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敏锐地觉察到产业拓展延伸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为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经济结构调整政策的引导，公司拟向有色金属铸造产业延伸，以逐步实现公司产业拓展，更好地促成企业产品产业链的形成。 2007 年，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车辆配件、五金电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改造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对原有塑胶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 6 台，从事车辆配件、五金电器、塑料制品些产、组装，技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组装车辆配件 2 万套，五金电器 1 万套，架料制品 40 万套，新增销售收入 500 万元，利税 70 万元。该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由于市场发展需要，2023 年，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铝合金制品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购置压铸机、电熔化炉、切边机、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生产规模。已获得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泰海行审备〔2023〕733 号，见附件 1）。 (2)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总投资、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 69-26 号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九龙镇世纪大道 69-26 号，由泰州中天车业公司投资 500 万
------	--

元，建设铝合金制品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购置压铸机、电熔化炉、切边机、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生产规模。

(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生产时间（h）
1	铝合金制品	3000	2400
总计	产品	30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生产能力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生产能力统计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h）
		扩建前（万套/年）	扩建后（万套/年）	增减量	
1	车辆配件	2	2	0	2400
2	五金电器	1	1	0	
3	塑料制品	40	40	0	
4	铝合金制品	0	3000	+3000	
总计	产品	43	3043	+3000	

2、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表 2-3、表 2-4。

表 2-3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43*18m	用于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43*2m	依托现有，用于存储原材料
	成品仓库	43*10m	依托现有，用于存储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70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8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空压站	4.6m ³ /min	空压机 6.0m ³ /min、冷干机、储气罐 2.0m 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40 t/a	依托现有化粪池	
	废气	熔化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	
		压铸废气			/	
		抛丸粉尘		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除尘+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120t/a	废模具委外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清运	
		危废		3.843t/a	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暂存处置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设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42*21m	42*21m	用于车辆配件、五金电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改造项目生产
	压铸车间			43*18m	43*18m	用于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43*2m	43*2m	用于存储原材料
	成品仓库			43*10m	43*10m	用于存储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100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16t/a	456t/a	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4 万度/年	12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空压站			/	4.6m³/min	空压机 6.0m³/min、冷干机、储气罐 2.0m³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车间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
			非甲烷总烃			
		压铸车间废气	熔化烟尘	/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
			压铸废气	/		

			抛丸 粉尘	/	配套的袋式 除尘器除尘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8m ³	化粪池 18m ³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 措施	隔声、减振措 施	厂界达标
	固 废	一般固废		3.6t/a	123.6t/a	废模具委外处置，其他一般 固废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3.6t/a	5.1t/a	环卫清运
		危废		0.9t/a	4.743	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暂 存处置

(2) 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情况见表 2-5。

表 2-5 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 号	工程名 称	依托情况	依托现有可行性
1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用于存储原料及 成品，现有厂房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 求。
2	公用工程	现有电力系统利旧；给、排水 利旧。	现有电力系统可满足需要。 当地水源充足，给水来自当地自来水 管网，满足要求。
4	环保工程	化粪池利旧	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 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700m³/a，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②排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再由市政管网输送至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由管道输送至九岛环湖经富民河向北汇入新通扬运河。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7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电。

④空压站

本项目空压站用气量为 4.6m³/min，包括空压机 6.0m³/min、冷干机及储气罐

2.0m³

(4) 辅助工程

本项目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依托现有。

(5) 环保工程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最终由 15m 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各类设备使用电能，符合污染治理攻坚战要求。

②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再由市政管网输送至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由管道输送至九岛环湖经富民河向北汇入新通扬运河。

③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电熔化炉、压铸机、切边机、抛丸机等，建设单位针对噪声源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炉渣、废模具、边角料、机加工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等。生活垃圾、炉渣、废模具、边角料、机加工粉尘、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废模具委外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可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外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压铸机	HDC350	2	+2	/

2	压铸机	HDC280	2	+2	/
3	压铸机	HDC800	1	+1	/
4	电熔化炉	400kg	4	+4	/
5	电熔化炉	800kg	1	+1	/
6	切边机	/	4	+4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贮存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物态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备注
1	铝锭	固态	1000	30	/
2	脱模剂	液态	2	2	/
3	机油	液态	3	/	不储存
4	模具	固态	100	10	/

注：铝锭原料分析见附件 8，脱模剂成分分析见附件 9。

(2) 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组分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铝锭	分子量 26.98，密度为 2.7103g/cm ³ ，比重为 2.7。重量轻、质地坚，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导电性、导热性、耐热性和耐核辐射性。	不燃品、非爆炸物	/
2	脱模剂	乳白色液体，低黏流体，PH 值：6.0-9.0，密度：0.98-1，乳化稳定性（50℃，72h）：无析皂析油，易溶。	可燃	/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 10 名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00L/(人·班)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是脱模剂配水和压铸冷却用水。

①脱模剂配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模剂用量为 2t/a，使用时通过配比机和水进行配比，配比比例是 1:80，则用水量为 160t/a，脱模剂被模具吸收 80%左右，剩余 20%回落，收集到脱模剂循环池，循环利用，定期产生废脱模剂。废脱模剂属于危废，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委外暂存处置。

②压铸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t/h，每天工作 8h，压铸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每年损失量约 1%，需补充新鲜水 91.2t/a，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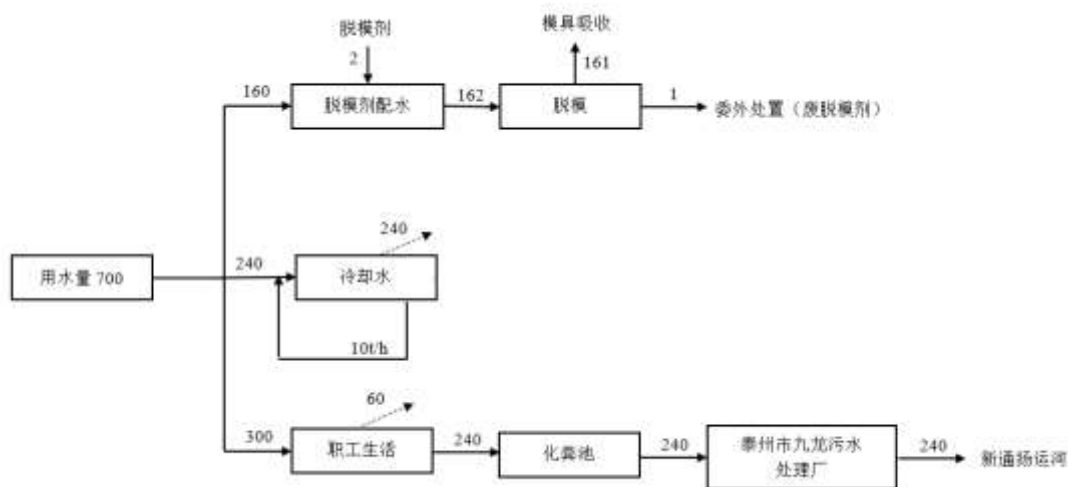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 10 名员工。

工作制度：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数 2400h。

7、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九龙镇）69-26 号，厂区东侧为西大河；项目南侧、西侧均为已建厂区，项目北侧为企业泰州

市晨阳车件厂，距离本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南侧 437m 处的张家坝住户。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围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本项目压铸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厂区由西往东可分为两大部分：注塑车间、压铸车间。压铸车间主要包括回料区、原料区、车间、产品周转区、模具存放及维修区、抛丸处理区、抛丸产品区、产品存放区、切边处理区等。

根据生产工艺，各处理工序和相应的生产辅助进行有机结合。厂区设置专门的物流出入口，连通厂区和外部道路。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满足生产生活的需求。

总平面布置，满足主体程需要，生产和仓储布局分布合理规范，厂区道路可满足《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的要求，并设立标志。厂内道路的宽度、转弯角度、路面的铺设均能满足大型车辆重压和运行的要求。总平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防火间距的要求，厂区内道路按环形状布置，建筑物与围墙留有规范间距。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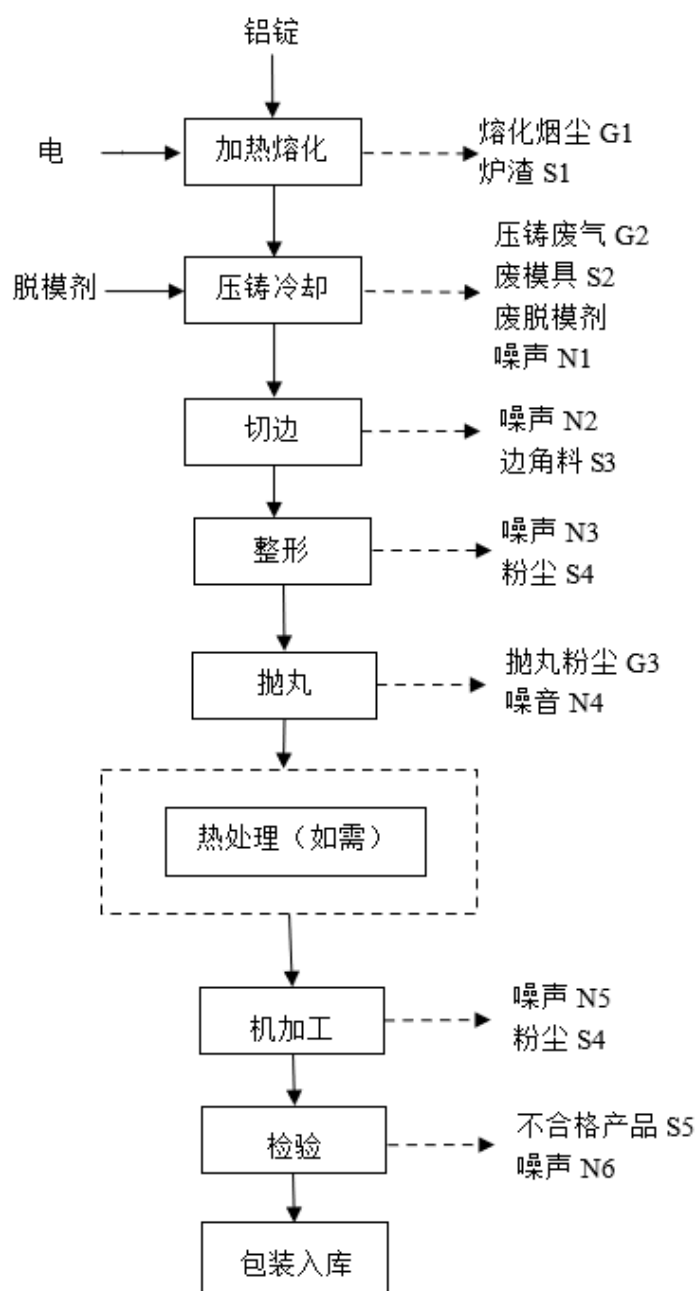


图 2-2 年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加热熔化 将原材料铝锭放入电熔化炉内，通过电加热至 450℃左右，并保温 2h 后才可放入压铸机使用。合金熔化过程中需进行搅拌，搅拌强化了型内金属液的整体流动强度，使金属液产生向下压力，提高力学性能。熔化过程中会产生炉渣，由于炉渣会影响热传递，因此需定期扒渣。炉渣收集外售冶炼厂回收处理。电熔化炉使用电力，热风为介质。此过程有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1 和炉渣 S1 产生。 ②压铸冷却 熔化后的铝液倒入压铸机内进行连续压铸成型，使用模具为外购钢模具，破损模具不进行维修再用。压铸过程对成型模具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冷却。压铸时机械臂自动往模腔喷洒脱模剂（脱模剂使用的时候通过配比机和水进行配比，比例是 1:80，80%被模具吸收，剩余 20%落到地面水沟，收集后回用），压铸结束冷却后得到半成品，模具无需清洗。此工序产生压铸废气 G2、废模具 S2、噪声 N1 及危废废脱模剂。 ③切边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半成品放入切边机内按固定数据切边，将材料的边缘切割得更加平整、光滑、清晰，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2。 ④整形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采用人工或机器的方式将半成品表面的飞边毛刺等打磨平整，此过程产生粉尘 S4 和噪声 N3。 ⑤抛丸 半成品直接采用抛光处理工艺以去除表层不平整，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2、噪声 N3。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⑥热处理（如需） 根据产品需求，如需热处理的产品放入铝合金时效炉中进行热处理，去除产品应力，不需进行则进入机加工流程。
--	--

	⑦机加工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半成品尺寸加工到位，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2。 ⑧检验 经过抛丸和机加工后的成品进行人工进行表观检验和尺寸检验。该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S5 和噪声 N4。 ⑨包装入库 将合格的产品用编制包装袋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无产污环节。 ⑩其它产污环节：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W)和生活垃圾(S6)。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述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九龙镇）69-26号，于2007年，泰州市海陵区申光电器厂将“电器配件、五金车件、轴承轴皮生产销售项目”转让给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设“车辆配件、五金电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改造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对原有塑胶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组装车辆配件2万套，五金电器1万套，架料制品40万套，新增销售收入500万元，利税70万元。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车辆配件、五金电器、塑料制品。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五金电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改造项目	已批复，2007 年 11 月 22 日	已验收	正常生产

2、现有产品情况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具体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泰州中天车业有限公司车辆配件、五金电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改造项目	年产车辆配件 2 万套，五金电器 1 万套、塑料制品 40 万套

3、现有项目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用于车辆配件、五金电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改造项目生产	
辅助工程	仓库	用于存储原材料	
	成品仓库	用于存储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产用水 30t/a 主要用于循环冷却水的补充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全部回收利用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废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为车辆配件、五金电器、塑料制品等，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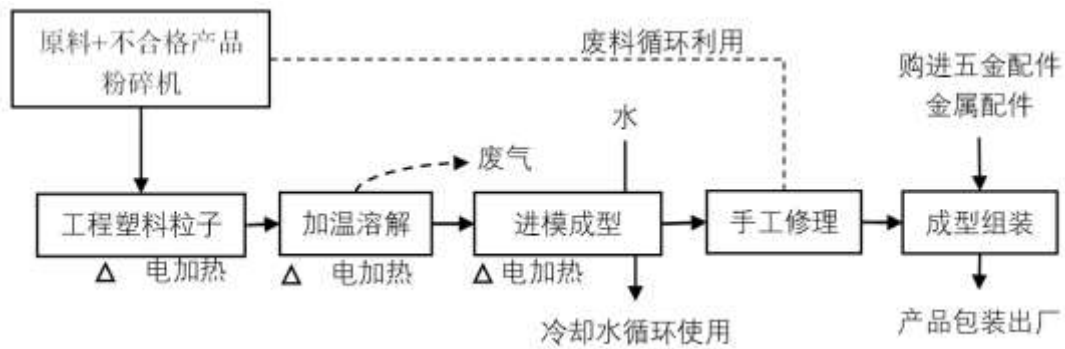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车辆配件、五金电器、塑料制品工艺流程简述：

（1）粉碎

将原料以及不合格产品放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产生工程塑料粒子。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进模成型

将工程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软化温度为 90℃~100℃）按照模板形成尺寸及要求符合图纸的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噪声 N，冷却循环水 W。

（3）手工修理

将半成品经人工筛选修理，不合格产品回收重新粉碎。此过程会产生废料 S1。

（4）成型组装

将经过修理后的半成品以及采购的五金配件共同送入装配线上，根据设定好的程序组装成型。

（5）包装出厂

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分类分区存放，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2。

5、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粉碎机	PC-180	1
2	注塑机	120T	2
3	注塑机	160T	2

6、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注塑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入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产用水 30t/a 主要用于循环冷却水的补充，项目不设置生产污水排放口，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固废

现有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状况

名称	废物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备注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手工修理	固态	/	3.600	全部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	1.50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HW49)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吨/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t/a)	已批未建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最终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216	240	0	456
	COD	0.011	0.012	0	0.023
	SS	0.002	0.002	0	0.004
	氨氮	0.001	0.001	0	0.002
	总氮	0.001	0.004	0	0.005
	TP	0.0001	0.0001	0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367	0.36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8	0.022	0.25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	0.086	0.08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2	0.023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8、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不新增土建。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受到居民投诉，现有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配置工段所在注塑车间为中心设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居民点等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其功能区的要求。

主要环境问题为：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达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mu\text{g}/\text{m}^3$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mu\text{g}/\text{m}^3$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mu\text{g}/\text{m}^3$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mu\text{g}/\text{m}^3$	9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 mg/m^3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mu\text{g}/\text{m}^3$	107.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2 年泰州市海陵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年平均值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故泰州市海陵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2022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率为 79.5%，PM_{2.5} 平均浓度为 32μg/m³，同比持平。其中：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 295 天，优良率为 80.8%，PM_{2.5} 平均浓度为 32μg/m³，同比下降 3.0%。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委托江苏瑞超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监测点位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厂界东南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	/
G2	厂界西侧				
G3	厂界西北侧				
G4	厂界北侧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2024.1.8~2024.1.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	0.959~2.39	0	达标
		颗粒物		0.5	0.183-0.353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率和优Ⅲ比例达“双百”，达“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

（一）国家考核断面

全市共 12 个国考断面，2022 年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为 100%，同比提升 8.3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

（二）省考核断面

全市共 39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2022 年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为 100%，同比提升 7.7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

（三）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共 13 条主要入江支流，2022 年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瑞超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的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9日，具体见表3-4。 表 3-4 厂界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th colspan="2">监测结果</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2">N1</td><td rowspan="2">厂界东侧</td><td rowspan="8">2024年1月8日~1月9日</td><td>55.1</td><td>48.1</td><td rowspan="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td></tr><tr><td>55.5</td><td>48.0</td></tr><tr><td rowspan="2">N2</td><td rowspan="2">厂界南侧</td><td>54.3</td><td>47.3</td></tr><tr><td>54.4</td><td>47.6</td></tr><tr><td rowspan="2">N3</td><td rowspan="2">厂界西侧</td><td>54.5</td><td>48.0</td></tr><tr><td>54.8</td><td>48.5</td></tr><tr><td rowspan="2">N4</td><td rowspan="2">厂界北侧</td><td>55.2</td><td>48.5</td></tr><tr><td>56.1</td><td>49.0</td></tr></table>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14号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泰州海陵区九龙镇台商工业园69-26号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24年1月8日~1月9日	55.1	48.1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55.5	48.0	N2	厂界南侧	54.3	47.3	54.4	47.6	N3	厂界西侧	54.5	48.0	54.8	48.5	N4	厂界北侧	55.2	48.5	56.1	49.0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24年1月8日~1月9日	55.1	48.1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55.5	48.0																																				
	N2	厂界南侧		54.3	47.3																																				
				54.4	47.6																																				
	N3	厂界西侧		54.5	48.0																																				
				54.8	48.5																																				
	N4	厂界北侧		55.2	48.5																																				
56.1				49.0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台商工业园69-26号，根据现场勘探与调查，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敏感目标见下表3-5。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th><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张家坝</td><td>119.834</td><td>32.485</td><td>S</td><td>437</td><td>200人</td><td>二类区</td></tr></table>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张家坝	119.834	32.485	S	437	200人	二类区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张家坝	119.834	32.485	S	437	200人	二类区																																			

声环境、地表水及生态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200	/	/	2 类
	张家坝	437	S	200 人	
水环境	大寨河	568	E	中河	III类
生态环境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800	E	/	水源水质保护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500	N	/	水源水质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标准，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表 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控制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NMHC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NMHC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地表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达标后由管道输送至九岛环湖经富民河向北汇入新通扬运河，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接管与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450	50
3	SS	300	10
4	NH ₃ -N	35	5

5	TN	45	15
6	TP（以 P 计）	6	0.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6、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3〕154 号文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 _S 、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苏环办〔2011〕71 号、泰政规〔2014〕1 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																																																																																												
	(3) 固废“零”排放。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3-11、3-12。																																																																																												
	表 3-11 本项目“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table><tr><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a)</th><th>自身削减量(t/a)</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2.443</td><td>-2.076</td><td>0.367</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108</td><td>-0.086</td><td>0.022</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272</td><td>-0.186</td><td>0.08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012</td><td>0</td><td>0.012</td></tr><tr><td rowspan="3">固体</td><td>危险废物</td><td>0</td><td>0</td><td>0</td></tr><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0</td><td>0</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自身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43	-2.076	0.367	非甲烷总烃	0.108	-0.086	0.0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72	-0.186	0.086	非甲烷总烃	0.012	0	0.012	固体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自身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43	-2.076	0.367																																																																																								
非甲烷总烃		0.108	-0.086	0.0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72	-0.186	0.086																																																																																									
	非甲烷总烃	0.012	0	0.012																																																																																									
固体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项目排放量(t/a)</th><th>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a)</th><th>全厂排放量(t/a)</th><th>总量增减量</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td><td>0.367</td><td>0</td><td>0.367</td><td>+0.367</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228</td><td>0.022</td><td>0</td><td>0.250</td><td>+0.022</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001</td><td>0.086</td><td>0</td><td>0.086</td><td>+0.08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011</td><td>0.012</td><td>0</td><td>0.023</td><td>+0.012</td></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 colspan="2">废水量</td><td>216</td><td>240</td><td>0</td><td>456</td><td>+240</td></tr><tr><td colspan="2">COD</td><td>0.011</td><td>0.012</td><td>0</td><td>0.023</td><td>+0.012</td></tr><tr><td colspan="2">SS</td><td>0.002</td><td>0.002</td><td>0</td><td>0.004</td><td>+0.002</td></tr><tr><td colspan="2">氨氮</td><td>0.001</td><td>0.001</td><td>0</td><td>0.002</td><td>+0.001</td></tr><tr><td colspan="2">总氮</td><td>0.001</td><td>0.004</td><td>0</td><td>0.005</td><td>+0.004</td></tr><tr><td colspan="2">TP</td><td>0.0001</td><td>0.0001</td><td>0</td><td>0.0002</td><td>+0.0001</td></tr><tr><td>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总量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367	0	0.367	+0.367	非甲烷总烃	0.228	0.022	0	0.250	+0.0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	0.086	0	0.086	+0.086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2	0	0.023	+0.012	废水	废水量		216	240	0	456	+240	COD		0.011	0.012	0	0.023	+0.012	SS		0.002	0.002	0	0.004	+0.002	氨氮		0.001	0.001	0	0.002	+0.001	总氮		0.001	0.004	0	0.005	+0.004	TP		0.0001	0.0001	0	0.0002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总量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367	0	0.367	+0.367																																																																																						
		非甲烷总烃	0.228	0.022	0	0.250	+0.0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	0.086	0	0.086	+0.086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2	0	0.023	+0.012																																																																																						
废水	废水量		216	240	0	456	+240																																																																																						
	COD		0.011	0.012	0	0.023	+0.012																																																																																						
	SS		0.002	0.002	0	0.004	+0.002																																																																																						
	氨氮		0.001	0.001	0	0.002	+0.001																																																																																						
	总氮		0.001	0.004	0	0.005	+0.004																																																																																						
	TP		0.0001	0.0001	0	0.0002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为 COD0.108t/a，SS0.072t/a，TN0.0108t/a，TP0.00144t/a，氨氮 0.0084t/a；最终排放量为 COD0.012t/a，SS0.002t/a，TN0.004t/a，TP0.0001t/a，氨氮 0.001t/a，氨氮 0.002t/a，生活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2t/a，颗粒物 0.367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2t/a，颗粒物 0.086t/a。在海陵区范围内平衡总量。 (3) 本项目固废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从事年生产 3000 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建设期主要是安装生产设备，时间较短，主要是安装噪声影响，安装结束环境污染随之消除，故本次环评不对建设期进行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为类比法，工艺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依次为产污系数、类比法。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依次为类比法、产污系数法。噪声源强核算方法为类比法。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依次为类比法。因此本次评价污染物源强核算主要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优先采用类比法，其次采用产污系数法，具体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污染物源强核算如下。				
	1、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见表 4-1				
	表 4-1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熔化烟尘	加热熔化	颗粒物
		G2	压铸废气	压铸	非甲烷总烃
		G3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固废	S1	炉渣	熔化	铝合金
		S2	废模具	压铸	金属
		S3	边角料	切边	铝合金
S4		粉尘	整形		
			机加工		
S5		不合格产品	检验		
S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压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抛丸粉尘。					
①G1 熔化烟尘					
本项目采用电熔化炉将铝合金熔化成液态，该过程产生熔化烟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 01 铸造核算环节“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等一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525kg/t 产品”，本项目共需熔炼铝合金 1000t，则本项目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0.525t/a。本项目熔化烟尘经一台 5000m³/h 风量引风机进行收集后经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除尘率为 85%计。					

表 4-2 项目熔化烟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473	0.197	0.053	0.0219
①G2 压铸废气 本项目压铸冷却环产生压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1 锻造压铸核算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 产品，项目年使用铝锭 1000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2t/a，经一台 5000m³/h 风量引风机进行收集后经过加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0%计。					
表 4-3 项目压铸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8	0.045	0.012	0.005
③G3 抛丸粉尘（以颗粒物计） 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的 G3 抛丸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中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kg/t 产品”，本项目共需铝合金金属原材料 1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颗粒物经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除尘+15m 高 2#排气筒排放，装置抽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除尘率为 85%，未收集到的 10%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能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飘散，大部分通过自身重力沉降下来，需定期清扫车间；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本项目机加工粉尘均为金属类粉尘，重量比木材					

略重，沉降效率取 85%计。

表 4-4 项目粉碎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抛丸	颗粒物	1.97	0.821	0.033	0.014

(2)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①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主要利用多孔固体吸附剂（活性炭、硅胶、分子筛等）来吸附净化压铸废气；影响活性炭吸附的因素有活性炭的特性、被吸附物的特性和浓度等。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其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700\sim 1500\text{m}^2/\text{g}$ ）和多孔表面结构，通过化学键力或分子引力充分接触气体中压铸废气，并且将其吸附在吸附剂的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压铸废气的目的。活性炭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饱和后的活性炭需及时更换或再生。此项技术除尘效率按 80%计，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92kg/h ，排放浓度为 $7.84\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更换周期

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浓度排放标准时，需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进出口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压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5000
2	箱体尺寸(mm)	$1000\times 500\times 800$
3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4	横向抗压强度	$\geq 0.9\text{MPa}$
5	纵向抗压强度	$\geq 0.4\text{MPa}$
6	粒度（目）/规格	12~40
7	比表面积（ m^2/g ）	900~1600
8	总孔容积（ cm^3/g ）	0.81

9	水分	≤5%
10	单位体积重 (kg/m ³)	500
11	碘值 (mg/g)	900
12	停留时间 (s)	0.58
13	填充量 (kg/次)	128.2
14	吸附效率%	80
15	吸附容量	0.1g/g
16	更换周期	3 个月

③活性炭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项目废气装置风量 5000m³/h=1.39m³/s；活性炭吸附装置其规格为活性炭体宽度为 1m，活性炭长度为 0.5m，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为 0.8m，装置内放 4 层，活性炭密度 0.5g/c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0.5m×1m×0.8m=0.4m³，则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0.4×0.5=0.2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填充量相同，过滤风速=1.39/1/0.5/4=0.695m/s，停留时间=0.4/0.695=0.58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的要求。

更换周期计算：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m 取 94.87kg，s 取 20%，c 为 8.2mg/m³，Q 为 5000m³/h，t 为 8h，T 计算得 60 天，更换周期为 100 天，年更换 3 次，每次更换 0.09487t。经计算，活性炭年更换量约为 0.2846t，吸附废气 0.086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71t/a，全厂共 1.271t/a。

布袋除尘

①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f.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②布袋除尘器设计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新建 1 套）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由支架、灰斗、箱体及滤袋、喷吹清灰装置、卸灰阀及脉冲控制仪等几部分组成，为单元组合式结构。材质为 SS304，布袋过滤面积选用 260m^2 。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滤袋采用疏水性的聚酯纤维制成（具有耐酸碱性能好、清灰再生能力强、过滤效率高、运行持久、阻力低和憎水性好等特点，不会吸收废气中的水分），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产品中的无水分，避免了粉尘糊袋的现象。

	③除尘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照中铝江苏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稀土分离生产线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最低处理效率为 98%。 因此，保守估计，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车间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 （3）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等。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挥发量。 1）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2）设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 5）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4）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4-7，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	--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时间 (h)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度 (kg/h)		
熔化烟尘	颗粒物	43.8	0.219	0.525	5000	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90	5.92	0.0296	0.071	30	/	2400	2#排气筒集中排放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0.05	0.12			90	1.8	0.009	0.022	60	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82.6	0.913	2.19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90	24.6	0.123	0.296	30	/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综合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³/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时间 (h)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度 (kg/h)		
非甲烷总烃	10	0.05	0.12	5000	静电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90	1.8	0.009	0.022	60	3	2400	2#排气筒集中排放
颗粒物	43.8	0.219	0.525			90	5.92	0.0296	0.0710	30	/		
	182.6	0.913	2.19		布袋除尘	90	24.6	0.123	0.296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长×宽）	面源高度m
压铸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	0.005	43×18m	10
	颗粒物	0.272	0.113		

(4)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表现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表现为排气筒装置活性炭中吸附饱和，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处理效率按下降至 50%计，其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2#排气筒	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4.6	0.023	0.023	1.0	1
	布袋除尘设备损坏	颗粒物	82.2	0.411	0.411	1.0	1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足额的更换活性炭和除尘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⑤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5)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新建排气筒 1 根。

表 4-10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面源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2#	119.835	32.490	15	0.4	非甲烷总烃	新建
					颗粒物	
①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最终由 15m 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所以建设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②高度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m，其他大气污染物的排气筒高度不应该低于 15m”，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的有效排放，其排气筒均设置在车间侧边，并保证一定的高度及安全性，因此，本项目新建 2#排气筒设置为 15m 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③相对位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设置的排气筒位于车间顶部，距离较远，经大气环境预测，对地面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相对位置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率为 79.5%，PM_{2.5} 平均浓度为 32 μg/m³，同比持平。其中：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 295 天，优良率为 80.8%，PM_{2.5} 平均浓度为 32 μg/m³，同比下降 3.0%。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78.1%~81.5%之间，其中海陵区为 79.2%。 ②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437m 处						

的张家坝住户，距离本项目压铸车间约 480m。本次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4-11。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最低环境温度/℃		-14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在不考虑地形，不考虑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各污染源在上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浓度预测值，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污染源在环境敏感目标处影响预测值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张家坝住户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8
	颗粒物	0.02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各污染源在环境敏感目标处的浓度预测值的叠加值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对上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③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最终由 15m 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未能收集的少量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均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

2018)》中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处理技术可行。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2#排气筒中有组织颗粒物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影响范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r = \left(\frac{S}{\pi} \right)^{0.5}$$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年平均风 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统计

污染源位 置	污染物名称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Q_c (t/a)	$L_{\text{卫}}$ (m)	确定值 (m)
压铸车间	非甲烷总 烃	470	0.021	1.85	0.84	0.023	0.153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713	2.490	50

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压铸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 69-26 号，处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张家坝（距离压铸车间约 48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2。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环境要求。

（8）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 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2#排气筒	压铸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1.8	0.009	0.022	
2		抛丸粉尘		24.6	0.123	0.296	
3		熔化烟尘		5.92	0.0296	0.071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2	
		颗粒物				0.367	

表 4-1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压铸 车间	压铸	非甲 烷总 烃	重力降 尘, 加 强车间 通风加 强车间 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表 2 标准及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4	0.012
2		熔化	颗粒 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 2020)	5	0.053
3		抛丸	颗粒 物				0.033
无组织排 放总计		颗粒物				0.086	
		非甲烷总烃				0.012	

表 4-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53
2	非甲烷总烃	0.075

表 4-18 大气污染源点源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 气 筒 编 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m)	烟 气 流 速 (m/s)	烟 气 温 度 (℃)	年排放 小时数 (h)
	经度(°)	纬度(°)						
2#	119.835	32.490	4	15	0.4	4.13	80	2400

表 4-19 大气污染源面源排放口基本信息							
面源	面源坐标(°)		面源底部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压铸车间	119.834	32.490	4	43	18	10	2400

(9)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颗粒物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表1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颗粒物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表1标准

项目大气环境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年产3000万套铝合金制品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污 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评 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 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_{10})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		
		非正常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C叠加达标 ☒					C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测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颗粒物：(0.886) t/a、非甲烷总烃：(0.119) t/a							
注：“ ☐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10) 总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计算及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本项目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最终由15m 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压铸废气排放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熔化烟尘、抛丸粉尘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车间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为了减轻无组织废气对职工以及车间环境的影响，加强车间通风，因此，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非甲烷总烃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需要避免事故发生，加强预警，同时加强废气治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易损部件，确保废气治理装置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有效收集处理，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且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预计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居民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在脱模剂配料和压铸冷却两个工序中使用自来水。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人均用水量按 100L/(人·班)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源强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50	0.108	化粪池	50	0.012	九龙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72		10	0.002	
		氨氮	35	0.0084		5	0.001	
		总氮	45	0.0108		15	0.004	
		总磷	6	0.00144		0.5	0.0001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氟化物出水水质不得高于5.88mg/L，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表 4-23 厂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L)
DW01	生活污水排口	119.835	32.490	间接排放	九龙污水处理厂	COD	/	<450
						SS		<30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6

(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

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化粪池对于 COD 的去除率约为 15%左右，对 SS 的去除率约为 30%左右，对 $\text{NH}_3\text{-N}$ 、TP 等基本没有去除效果。

（4）接管可行性分析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规划区现有九龙污水处理厂，位于九龙镇张马河西侧、雨声路南侧，占地面积 50 亩。污水厂北厂区现状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于 200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8 月主体工程竣工，2009 年 4 月进水调试，2010 年 11 月 3 日工程第一期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

目前新通扬运河南侧片区污水干管、支管均已敷设，企业废水已全部接管，园区南侧部分零散村落居民生活污水尚未接管。新通扬运河北侧干管已接通，但支管尚未铺设，所以目前新通扬运河北侧村庄生活污水尚不能接入污水管道。

目前九龙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废水量平均约为 5000~6000 m^3/d ，规划区内主要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已接管；新通扬运河南侧片区污水干管、支管均已敷设，园区南侧部分零散村落居民生活污水尚未接管。新通扬运河北侧干管已接通，但支管尚未铺设，所以目前新通扬运河北侧村庄生活污水尚不能接入污水管道。

污水接管水量可行性：

九龙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6 万 m^3/d ，尚有 0.4 万 m^3/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量约 240 m^3/d ，占其剩余处理量的 6%，因此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熔化炉、压铸机、切边机、抛丸机等。厂区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基础采取防振措施，在风机吸风口设置消音器等。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

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主要噪声源概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降噪措施	排放特征	设备分布	噪声级 dB (A)
1	熔化炉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车间内	25
2	压铸机		连续	车间内	25
3	切边机		连续	车间内	25
4	抛丸机		连续	车间内	25

(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对设备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等；

②建筑隔声：将主要设备安装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③合理规划、布局：在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车间、集中管理，使之远离厂界，以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减小项目运行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3) 噪声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预测模式

采用某点的A声功率级或A声级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1)$$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quad (2)$$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3)$$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A声级, dB; L_{Aw} ——预测点 (r) 处A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如图 6.3.2-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4)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4)$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按照公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公式

(7)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影响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7	41.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60.3	47.3		达标
西厂界	57.6	44.6		达标
北厂界	64.9	52.6		达标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由表 4-25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各噪声源对

厂界的贡献值比较小，叠加噪声环境背景值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

(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2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污染源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综上，本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废模具、边角料、机加工粉尘、废原料桶、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脱模剂、生活垃圾。

①炉渣

项目加热熔化过程中，使用熔化炉将原材料铝锭加热熔化。根据物料分析，过程中部分铝锭变为炉渣损失，炉渣的产生量约为 10.67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理。

②废模具

熔化后的铝液倒入压铸机内进行连续压铸成型，使用模具为外购钢模具，破损模具不进行维修再用，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20t/a，按照一般固废处理，委外处置。

③边角料、机加工粉尘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粉尘，收集到的边角料和粉尘约 80.33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重新加工为产品。

④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约占成品（900t）的 1%，即 9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重新加工为产品。

⑤废活性炭

主要来源于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铸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7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原料桶

本项目脱模剂、机油等需要桶装，根据单位提供数据，废原料桶每年产生约 0.2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脱模剂

项目压铸过程中铝合金溶液需要经压铸机通过模具压铸产品毛坯，为了使脱模后的产品毛坯表面不脱落铝屑，需添加脱模剂，脱模剂可循环使用，定期产生的废脱模剂约 1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为 2.27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则总计产生量为 1.5t/a 统一交由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27 所示。

表 4-2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判定结果汇总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炉渣	加热熔化	固态	铝	10.67	√	/
2	废模具	压铸冷却		钢	20	√	/

3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铝	80.33	√	/		
4	边角料	切边		铝		√	/		
5	不合格产品	检验		铝	9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炭、有机物	0.371	√	/		
7	废原料桶	盛放原辅料		塑料空桶	0.2	√	/		
8	废脱模剂	压铸		废有机溶剂	1				
9	废机油	设备日常运营维护		废矿物油	2.272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塑料、纸盒	1.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8。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28。									
表 4-2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塑料、纸盒	/	/	99	1.5
2	炉渣	一般固废	加热熔化	固	铝	/	废有色金属	367-001-10	10.67
3	废模具	一般固废	压铸冷却	固	钢	/	废钢铁	367-001-09	20
4	机加工粉尘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铝	/	/	82	80.33
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边	固	铝	/	/	82	
6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铝	/	/	82	9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HW49	900-039-49	0.371
8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盛放原辅料	固	塑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2
9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压铸	液	废有机溶剂		HW17	336-064-17	1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日常运营维护	液	废矿物油		H08	900-249-08	2.272

表4-2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371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废活性炭	3个月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盛放原辅料		塑料空桶	脱模剂、机油	1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336-064-17	1	压铸		废有机溶剂	废脱模剂	1年	回用于生产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2.272	设备日常运营维护		废矿物油	废机油	1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1.5	环卫清运
2	炉渣	加热熔化	一般固废	367-001-10	10.67	回用于生产
3	废模具	压铸冷却	一般固废	367-001-09	20	委外处置
4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2	80.33	回用于生产
5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82		回用于生产
6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82	9	回用于生产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37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原料桶	盛放原辅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脱模剂	压铸	危险废物	336-064-17	1	回用于生产
10	废机油	设备日常运营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2.27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Ⅲ级为 3.843 吨≤10 吨，属于一般源单位。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小于 10 吨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5）危废暂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脱模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合计产生量为 3.843t/a，本项目不设置危废间，建设单位委托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 10。

	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地址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 15 号 1、2、13 幢。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资料审查、现场核查,2023 年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经营范围包含: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120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表面处理废物 HW17、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等,合计 5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在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委托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处置具有可行性。 ①收集过程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过程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主要是公司内部转运及外部运输。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均为密闭包装桶运输,公司内部转运过程散落、泄漏等情况发生可能性较小,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外部运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

	2)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危废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1) 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2)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4)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日常管理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
--	--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的泄露液、清洗液、浸出液等必须符合 GB8978-2002 的要求方可排放；

6)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有效的，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

(1) 等级划分

①建设项目所属类别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其他行业，为Ⅲ类。

②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表 4-3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项目属性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的企业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 69-26 号，项目周边 50m 内不存在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台商工业园 69-26 号，项目周边 50m 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③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见表 4-32。

表 4-3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占地面积小于 5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类别为Ⅲ，且项目土壤属于不敏感土壤环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不做评价工作。

（2）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新增员工 10 名，生活废水增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18m³）处理达接管标准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炉渣、废模具、边角料、机加工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脱模剂、废机油等。若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废物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渗入土壤，对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命活动产生影响，进而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土壤生态系统受损。同时污染物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库，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可能沉降至项目周边土壤地面，从而有可能污染土壤环境。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土壤影响类型为大气沉降型及垂直入渗型。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目前主要现状为工业用地，此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主要

为压铸车间防渗不当，污染物垂直渗入土壤内造成污染。再者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沉降于土壤中对土壤造成污染。

(4)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拟对项目土壤防治措施提出相应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加强厂区的防渗处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非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域。

非污染防渗区：办公生活区等；

一般污染防渗区：成品仓库、厂区内道路等；

重点污染防渗区：压铸车间、原料仓库等；

防渗工程设计依据污染防治分区，选择相应的防渗方案，非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5) 总结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质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要求。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区域土壤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对厂区内区域实行分区防渗管控，从源头和过程控制减轻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前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土壤污染管控，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可行。

表 4-3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者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 hm^2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1 个	2 个	0.2m	
	柱状样点数	3 个		3m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同现状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占地各土壤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相关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假设本项目污染物持续泄漏 20 年，评价范围内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石油类的增量为 0.088g/kg）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注 1：“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6、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Ⅰ 金属制品、52、金属铸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报告着重评价地下水防渗漏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物料可能会对区域的地下水等造成影响，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连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						

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结合项目工艺特点，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表 4-3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原料仓库	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压铸车间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成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6889 执行。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内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以确定项目风险可承受程度，从而为工程设计提供参考依据。根据工程分析和原料特性知，项目具有一定的事故风险性，需要进行必要的环境事故风险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的措施，以确保事故时生产厂区内外的环境质量仍符合功能类别要求、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及生物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所保障。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进行评价。

(1) 风险调查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环境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可知涉及

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脱模剂和废机油。

②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1)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不到高压工艺，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安全事故引起火灾等从而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2)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如水吸收塔吸附饱和，将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有可能对下风向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3)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经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4) 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大量浓烟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造成 PM₁₀、PM_{2.5}、CO 等大气污染物指标急剧攀升，但随着火灾扑灭，浓烟随着时间推移逐渐被大气稀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持续影响。

③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35。

表 4-3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	临界量t	Q值
1	废活性炭	1.371	50	0.03
2	废原料桶	0.2	50	0.004
3	废脱模剂	1	2500	0.0004
4	废机油	2.272	2500	0.0009
合计				0.0353

由上表可见，项目 Q 值为 $Q < 1$ ，又因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使用和贮存，所以行业计生产工艺为 M4，故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为 P4。本项目位于环境低敏感区 E3，所以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压铸废气经沉降为雨水，若进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水质。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在厂区内有管道堵水气囊。

②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废气处理装置的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为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破损的除尘袋和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转。此外企业如发生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的污染。当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燃烧废气，压铸废气经沉降为雨水，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④火灾/爆炸等次生风险分析 企业如发生火灾、爆炸，会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①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项目产生的危废应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	---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治理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表 4-36。

表 4-36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存在安全风险
1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	爆炸
2	废活性炭	压铸车间	污染、火灾
3	废原料桶		污染、火灾
4	废机油		污染、火灾
5	废脱模剂		污染

⑤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⑥建立运转设备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盘。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⑦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⑧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

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⑨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在厂区内备有管道堵水气囊，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厂区雨水管道，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应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向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根据专家意见对预案修改后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应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应急预案见表 4-37。

表 4-3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内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质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
	6	应急环境监测	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号，组织企业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进行监测和调查，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依据企业自身特点，对企业邻近区域内人群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提供公众的自身防护能力。
8、电磁辐射无。 9、环境管理和环保“三同时”验收 （1）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来分管环保工作，并成立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②环保制度建设			

公司在运营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环保台账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报告制度、环保奖惩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风险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③环境管理台账

1) 废气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8。

表 4-3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2.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2#排气筒	压铸废气	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	15.0	
		熔化烟尘		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		
		抛丸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压铸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中表2浓度限值	
		颗粒物		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表A.1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	噪声	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3.0
固废	危险废物	炉渣、废模具、边角料、机加工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	生活垃圾、炉渣、废模具、边角料、抛丸粉尘、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炉渣、边角料、废模具、机加工粉尘、可回收利用，废脱模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暂存处置，废模具委外处置。	零排放	8.0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个15m高排气筒		3.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无外排废水。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在厂区内平衡。项目固废“零”排放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绿化			/		-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排气筒	压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静电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
		熔化烟尘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压铸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表A.1标准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在集中到九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声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和风机	等效A声级	消声、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名，生活垃圾新增，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炉渣、废模具、边角料、机加工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等。生活垃圾、炉渣、废模具、边角料、抛丸粉尘、槽渣、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废脱模剂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脱模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暂存处置，废模具委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2、定期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措施 企业应当备有消防设施配置图、工艺流程图、现场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部分图和周围地区图、气象资料、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互救信息等，并明确存放地点和保管人。总图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之间设有环形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设计，生产厂房防腐处理采用中等涂料，总图布置按规定划分火灾危险区域，在危险区内设置报警仪。 2、原料储存安全措施 热辐射角度对火灾发生时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在火灾实际发生过程中，由于原料质量较轻，往往会因为风及热空气的扰动，使得火苗飞扬从而增强了火灾的影响及破坏力。另外，火灾时产生的大量熏烟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恶劣影响。针对以上的分析结果，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建议工程开展安全评价，认真落实安评提出的各项措施； ②厂区原料储存区与生产场所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并按照安评要求在原料储存场地周围设置足够防火距离； ③原料储存区配备灭火器及室外消火栓等防火灭火设施，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 ④原料储存区和生产场所之间的道路要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扫掉落的枝叶或易燃废物，厂区内严禁烟火的标志要醒目。 发生火灾时，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 ②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③灭火人员应尽量利用现场现成的掩蔽体或尽量采用卧姿等低姿射水，尽可能地采取自我保护措施。 3、消防、火灾或爆炸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设备、管道、建筑物之间应保持一定防火间距，有火灾危险场所的建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具有可燃气体、易爆气体的装置应设防静电接地系统，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应设计安全阀、爆破板、水封、阻火器等防爆阻火设施； ②建筑物的布置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具有火灾、爆炸危害的作业区设计事故状态时，能延时工作的事事故照明，装置内潮湿和高温等危险环境采用安全电压； ③厂内设置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④厂内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生产车间和原料库配备灭火器，各车间按规范要求布置消火栓系统； ⑤系统一旦发生火灾，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和灭火剂。火灾扑灭后，灭火水中含有一定量的灰尘、灭火剂等，如不及时处理，排入外环境中，会造成地表水环境的污染。评价建议企业设事故池，灭火水应及时用围堰封堵、收集，收集后的灭火水采取过滤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项目具体消防设备及措施，企业应按照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执行。 4、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并严格监督落实，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职工风险意识； ④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并指定专人负责，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	--

	⑤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该项目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至少一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建成后应设专职环境监督人员 1~2 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① “三同时” 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② 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 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
--------------	---

	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④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⑤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⑥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3)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及污染状况，制定符合企业本身的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确定厂内各部门和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可量化的指标，使全体人员都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管理人员，应对生产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三废”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加强环保监督管理中，应着重于生产过程中的监督，使各种生产要素和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环节、工序达到合理安排，防范于未然，把污染物的排放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监测人员应按环境监测计划完成所应承担的各项监测任务，监测数据必须具有代表性，报表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分析监测结果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厂负责环境保护的领导反映情况，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废水排放口：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故依托现有的 1 个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建 1 根 2#排气筒。
--	--

	(3) 固废：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泰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存处置。 (4) 噪声：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367	/	0.367	+0.367
		非甲烷总烃	0.228	0.228	/	0.022	/	0.250	+0.02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	0.001	/	0.086	/	0.086	+0.086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1	/	0.012	/	0.023	+0.012
废水	废水量		216	216	/	240	0	456	+240
	COD		0.011	0.011	/	0.012	0	0.023	+0.012
	SS		0.002	0.002	/	0.002	0	0.004	+0.002
	氨氮		0.001	0.001	/	0.001	0	0.002	+0.001
	TP		0.001	0.001	/	0.004	0	0.005	+0.004
	TN		0.0001	0.0001	/	0.0001	0	0.0002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	0	0	0	0
危险废 物	危险固废		0	0	/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 审核：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